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 云 03 民终 3397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81MA6PM0YA92,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 双龙街道宣倘路大龙潭。

法定代表人: 江雄兵, 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袁永坤, 北京京师(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钱秋宇, 北京京师(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宣威市瑞禾园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81MA6NH8YH9H,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 阿都乡梨树村委会梨树村。

法定代表人: 赵锐, 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玉洁,云南民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被告): 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81MABMW6FW5E, 住所地云南省曲

靖市宣威市虹桥街道北云社区1号。

法定代表人: 姜莲红,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崔光显,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胡茜,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19169,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6 栋 1301-1304、301。

法定代表人: 高才坤, 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江旭斌, 云南甲冠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劲松,云南甲冠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威望家欢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宣威市瑞禾园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禾园公司)、被上诉人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教投公司)、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家欢集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2024)云0381民初663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 请求依法撤销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2024)云 0381 民初663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2. 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瑞禾园公司、宣威教投公司连带向上诉人宣威望家欢公司支付转让款 3350000元,并支付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以3350000

元为基数按 1.5 倍 LPR 计算的利息损失; 3. 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瑞 禾园公司、宣威教投公司连带向上诉人宣威望家欢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5000 元; 4. 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瑞禾园公司、宣威教投公司共同承 担宣威望家欢公司已支付的律师费 400000 元、保全担保费、保全费; 5. 依法改判驳回瑞禾园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6. 本案一、二审全部诉 讼费用由被上诉人瑞禾园公司、宣威教投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法院对本案的关键事实未进行全面审查, 导致认定事实严重 不清。(一)《官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官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授 权的批复》(宣政发〔2022〕70号)的批复内容为:"一、原则同意授 权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的具体实 施,期限30年,始于2022年5月20日,止于2052年5月19日。 二、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及学校相关管理规 定,做好教育体系食品安全、采购、配送、运营管理及日常办公用品 采购管理工作, 进一步盘活资源资产, 提高学校食堂及办公用品供应 管理安全水平和质量,发挥教育经费最大效用。"该文件已明确,宣威 市辖区内教育板块学校食品采购、配送等特许经营权,已授权宣威市 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发投公司)经营。2022年5月 16日,宣威教投公司成立并由宣威发投公司持股100%,宣威市辖区内 教育板块学校食品采购、配送等特许经营权,最终是由宣威教投公司 实际经营。(二)宣威教投公司委托云南广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 宣威教投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宣威市辖区内学校食堂食材配 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2年7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珠江源 公证处现场公证,望家欢集团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22年7月20 日,望家欢集团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明确宣威望家欢公司为宣威 教投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宣威市辖区内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 目)的中标人,合作期限为十年。(三)2022年7月28日,宣威教投

公司与望家欢集团公司签订《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作 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该合 作协议第四条"合作模式"约定:双方共同经营,宣威教投公司负责 业务协调和项目管理,望家欢集团公司负责资金投入及日常经营配 送;望家欢集团公司在现有配送中心场地继续投入资金,完善标准冷 链配送中心所需具备的软硬件设施设备,达到实施"宣威市学校食堂 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安全统一配送的要求;项目运营资金,望家欢集 团公司自筹本项目所需全部运营资金,宣威教投公司不再为本配送项 目作任何新的资金投入。合同签订后,望家欢集团公司授权宣威望家 欢公司具体负责食材配送。2023年4月11日,双方签订《宣威市学 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宣威教投公司 将"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送货专用章"授权望家欢 集团公司即宣威望家欢公司在配送过程中使用。二、一审判决认定事 实错误。(一)一审判决认定"2023年8月10日,宣威教投公司与望 家欢集团公司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了双方的合作协议。同日, 宣威望家欢公司、望家欢集团公司以甲方名义,瑞禾园公司以乙方名 义,宣威教投公司以丙方(担保方)名义共同签订《协议》。"系认定 事实错误。上述两份协议具有内在联系性,协议签署时间是同一天, 正确表述应为"2023年8月10日,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 司与瑞禾园公司、宣威教投公司签订《协议》。同日,宣威教投公司与 望家欢集团公司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解除2022年7月28日 签订的《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作协议》。"(二)2023 年8月10日,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宣威 教投公司签订的《协议》,本质是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将 其与宣威教投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签订的《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 配送采购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

目"的经营收益权转让给瑞禾园公司,转让经营收益权经宣威教投公 司认可,且瑞禾园公司在受让后也实际对"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项目"进行经营。转让行为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当然合 法有效,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三)2020年7月31日,宣威望家 欢公司与张建明签订《租房合同》后,已投入数百万元进行改造建 设。2022年7月28日,宣威教投公司与望家欢集团公司签订《宣威 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宣威望家欢公司按照约定, 在原基础上继续投入资金,完善标准冷链配送中心所需具备的软硬件 设施设备,达到实施"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安全统一 配送的要求。一审判决认定"2023年9月7日,张建明将前述仓库场 地出租给瑞禾园公司,约定租赁期限2023年9月1日-2030年8月 31日,租期7年。"但未查明宣威望家欢公司自2020年7月31日承 租后,在原场地上投资建设的内容及投资金额。瑞禾园公司租赁上述 场地是在望家欢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基础上承租,对宣威望家欢公司 投资建设的部分,瑞禾园公司是受益的,因此才在《协议》中约定有 形资产的价值。三、一审法院对案涉协议的性质定性错误,草率认定 协议无效,属适用法律错误。(一)一审判决认定"经庭审查明,宣威 教投公司将其中标的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处) 中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以名为合作、实为转包的方式转包 给望家欢集团公司配送。"违背客观实际,认定事实错误。理由如下: 一是,宣威教投公司就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 处)中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是基于《宣威市 人民政府关于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授权的批复》(宣政发 [2022] 70号)文件授权取得,并非中标取得。二是,2022年7月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珠江源公证处现场公证,望家欢集团公司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2022年7月20日,望家欢集团公司收到《成交通知

书》,明确望家欢集团公司为宣威教投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宣 威市辖区内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中标人,合作期限为十年。因 此,望家欢集团公司与宣威教投公司之间并非转包关系,而是通过正 常的招投标程序取得所涉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经营权。三是,一审法 院并未厘清宣威市人民政府、宣威发投公司、宣威教投公司、望家欢 集团公司在案涉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任务中的地位和关系,武断认定相 关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为转包关系,对本案法律关系的性质认定错 误。(二)一审判决认定"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将该配送 项目在案涉争议协议中以无形资产的名义再次转让给被告瑞禾园公 司"的事实认定错误。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 司、宣威教投公司签订《协议》后,瑞禾园公司即对案涉学校食堂的 食材进行配送并获得利益, 已经实际取得学校食堂食材配送的经营 权。因此,该《协议》转让的不是无形资产,而是学校食堂食材配送 经营权,且经营权的转让是经官威教投公司认可的。(三)案涉《协 议》中转让的"有形资产"更不存在无效情形。2020年7月31日, 宣威望家欢公司与张建明签订《租房合同》,合同签订后,宣威望家欢 公司投入数百万元对场地进行改造建设。瑞禾园公司与张建明另行签 订的《租房合同》,是建立在宣威望家欢公司对场地投资建设的基础 上,瑞禾园公司是获利的,因此不存在无效的情形。首先,双方转让 的是宣威望家欢公司投资建设的不动产的使用权; 其次, 买卖违法建 筑物的合同并非绝对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 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 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 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

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宣威望家欢公司在 原有建筑物上加盖的部分应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 的影响"的保留使用建筑物,不应当因此认定买卖合同无效。最后, 订立案涉《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该 《协议》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各自的合同 义务。四、案涉《协议》合法有效,担保人应依法承担担保责任。基 于上述分析,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签订的《协议》有效,宣 威教投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也应当有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 定: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 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 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 (一)相对人善意的,担 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 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规定:"法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 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 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本案中,若宣威教投公司超越权限 提供担保,但相对人(即宣威望家欢公司)对此并不知情,且该担保 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担保行为应被视为有效,宣威 教投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上,一审判决 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存在错误,导致官威望家欢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请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宣威望家欢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二审中,宣威望家欢公司对其上诉理由作出补充,一审法院判决 宣威望家欢公司、望家欢集团公司连带返还瑞禾园公司 2600328.6 元、并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没有请求权基础,缺乏裁判路径。 (一)一审法院判决望家欢集团公司及宣威望家欢公司向瑞禾园公司返还转让价款,也应当判决瑞禾园公司向宣威望家欢公司返还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或者折价补偿。一审法院仅判决望家欢集团公司及宣威望家欢公司承担返还责任,显失公平。(二)一审法院未确认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瑞禾园公司、宣威教投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签订的《协议》无效,径直判决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向瑞禾园公司返还转让价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三)2023年8月10日三方签订《协议》后,瑞禾园公司占有宣威望家欢公司转让的有形资产,并在学校开学时对74家学校的食堂实际进行食材供应并获利,不管是无形资产还是有形资产,均已由瑞禾园公司自主占有并经营获利。一审法院对此未依法作出评判,有失公正。

被上诉人瑞禾园公司辩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公正合理。(一)关于协议的性质及效力。1.一审法院对协议性质的认定准确无误。一审法院经过详细审查证据和庭审调查,准确认定了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协议性质。本案中,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宣威教投公司签订的《协议》涉及多项资产转让及相关权利义务约定,一审法院根据协门了全面分析,不存在事实认定不清的问题。宣威望家欢公司主张该《协议》是将"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经营收益权转让给瑞禾园公司,且该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然而,宣威望家欢公司回避、该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合法性问题。公立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合法性问题。公立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合法性问题。公立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满少级府采购及招投标的合法性问题。公立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满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且不得转包。宣威教投公司将其中标的项目转包给宣威望家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再转让给瑞禾园公司,这种层层转包的行为严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一审法院认定《协议》无效是正确的。2.协议违反法律法规的强

制性规定,应属无效。(1)政府采购项目转旬违法。宣威教投公司中 标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食堂食材 配送采购项目后,将该项目转包给望家欢集团公司,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关于"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的 规定。望家欢集团公司再将该项目转让给瑞禾园公司,同样违反法律 的强制性规定。(2) 有形资产转让存在违法问题。协议中约定转让的 有形资产部分为违法建筑,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 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 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 同无效。"该部分有形资产的转让行为无效。此外,这些资产所占用土 地的租赁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归案外人张建 明,宣威望家欢公司无权转让,其转让行为属于无权处分,且未经所 有权人追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规定, 该转让行为无效。(3)无形资产转让亦属违法。《协议》中涉及的无形 资产,即宣威市范围内 74 家公立学校的"客户资源",属于政府采购 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望家 欢集团公司及宣威望家欢公司均并非该业务的中标单位,无权对其进 行转让。宣威望家欢公司将该无形资产再次转包给瑞禾园公司,同样 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形资产的转让行为无效。(4)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导致《协议》无效。学生食堂食材供应涉及众多学生的生命 健康安全,属于重大民生问题。宣威望家欢公司与宣威教投公司之间 的转包行为,望家欢集团公司向瑞禾园公司转让的行为,增加了食品 安全风险管控的难度,极有可能对学生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从而损 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此类涉及学生食 品安全的转包、转让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应属无效。(二)关于望家 欢集团公司的反诉主体资格。一审法院认定望家欢集团公司作为反诉 被告符合法律规定,是正确的。虽然望家欢集团公司将协议中的权利 转让给宣威望家欢公司,但《协议》产生的争议涉及的不仅仅是权利 问题,还包括各方应承担的义务。本案中,望家欢集团公司是《协 议》的签订方之一,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行为与本案争议密切 相关。瑞禾园公司在本案中提起反诉,所列反诉被告并未超过本案当 事人范围,反诉内容亦是基于同一事实和同一法律关系,符合《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 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反诉条件。(三)关于瑞禾园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及 相关费用的处理。1. 一审法院对已支付款项的处理合理合法。瑞禾园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宣威望家欢公司支付了 3350000 元转让款。由 于协议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 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 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 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宣威望家欢公司应当返还瑞禾园公 司已支付的款项。一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判决宣威望家欢公 司返还多收取的款项,符合法律规定。二、宣威望家欢公司的上诉理 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一)关于事实认定。1. 宣威望家 欢公司对关键事实的理解存在偏差。宣威望家欢公司提及的《宣威市 人民政府关于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授权的批复》,是宣威市 人民政府对宣威发投公司的授权,并非对宣威教投公司的授权。同 时,授权内容为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是针对学校采购食 材的管理,而非直接参与经营。不论《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威市教 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授权的批复》是不是对宣威教投公司经营的合 法授权,都不能改变宣威教投公司将中标项目转包给宣威望家欢公 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再转让给瑞禾园公司的行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 定的事实。项目的背景和文件无法凌驾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之上,并 不能使违法转包和转让行为合法化。宣威望家欢公司主张其与宣威教 投公司是通过正常招投标程序取得经营权,并非转包关系,与事实不 符。一审中宣威投教育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四个学校的中标通 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即为宣威教投公司中标四个乡镇的学校配 送食材业务后转让给望家欢集团公司,转包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无论 前期招投标过程如何,都不能掩盖后续转包、转让的违法性。2. 一审 法院对《协议》签署顺序的认定不影响案件实质。宣威望家欢公司认 为一审法院对《协议》签署顺序认定错误,但即使《协议》签署顺序 如宣威望家欢公司所言,也不能改变《协议》的内容及各方的行为违 反法律规定的事实。《协议》的实质是违法转包和转让,是导致协议无 效的根本原因,而非《协议》签署顺序问题。而且,一审法院对《协 议》签署顺序的认定是基于对证据的综合审查,并非错误认定。三、 宣威望家欢公司主张的违约金、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问题。(一)合同 无效则违约金条款无效。如前所述,《协议》无效,其中关于违约金的 条款也随之无效。宣威望家欢公司依据无效的合同条款要求瑞禾园公 司支付违约金,缺乏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 百五十五条规定: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

束力。"违约金条款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不能对 双方产生约束力。(二)费用承担应基于过错责任。对于宣威望家欢公 司主张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系由宣威望家欢公司的 过错导致,应自行承担其自身过错导致的相关费用,而不应当转嫁给 瑞禾园公司。瑞禾园公司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是基于对望家欢 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及宣威教投公司的信任,且在签订协议时 并不知晓相关违法转包及资产的问题,不存在过错,不应当承担该相 关费用。另外,宣威望家欢公司主张的律师费远高于行业标准,不合 常理,不应支持。四、因转让无效,导致瑞禾园公司前期投入的设施 损失近6000000元,公司裁员几十人。瑞禾园公司为履行合同投入的 设施设备以及组织的工作人员,运营投入达6800000元,现仅运营了 8个月,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继续使用,造成了直接财产损失,几十 名员工也只能辞退。一审判决结果仅是挽回部分损失,相对于实际损 失 6800000 元, 仍有 400 多万元的缺口。瑞禾园公司承受了实实在在 的巨大损失,请二审法院慎重考虑。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宣威望家欢公司的上诉请求及上诉理由缺 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宣威教投公司辩称:一、本案四方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协议》不成立,即便《协议》成立,因《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而无效。(一)本案四方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协议》不成立。1.一审庭审过程中,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之间就案涉《协议》中转让的具体标的及数量存在争议。宣威望家欢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杜晓秋律师主张无形资产部分的转让标的物为宣威望家欢公司收集、整理的以宣威市公立学校客户名单为内容的商业资源,否认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为公立学校食堂食材的供应业务,宣威望家欢公司法定代表人江雄兵亦未反对该陈述。相

反,瑞禾园公司主张双方转让的无形资产为公立学校食堂食材的供应 业务。但宣威望家欢公司在一审败诉之后,二审中又主张其转让的无 形资产标的物为公立学校食堂食材的供应业务,前后相互矛盾,违反 诚信原则及禁止反言原则,应当依法受到处理。2. 买卖合同的标的及 数量是买卖合同成立的必要要件,且前述要件不得适用合同漏洞填补 规则(即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进行解释和 确定,需由当事人自行举证证明合同标的及数量已经明确。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 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 标的; (三)数量……"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 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标的和 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前款规定能够认定合同已经成立的,对合同欠缺 的内容,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等 规定予以确定。"案涉《协议》的标的及数量不明确,本案中的资产转 让,双方均不能确定具体的标的及数量,对于有形资产部分,转让的 是使用权还是所有权未明确;对于无形资产部分,转让的是对四个街 道(乡镇)的食材供应业务还是客户资源未明确。以上合同漏洞属于 不能填补的重大缺陷,合同成立的举证责任应当由宣威望家欢公司承 担,人民法院也无权进行解释后认定合同成立,宣威望家欢公司应当 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协议》依法不成立,对协议各方均不具有约束 力,瑞禾园公司无需向宣威望家欢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宣威教投公司 也不存在须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二)即便案涉《协议》成立,因 《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应当认定无效, 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1. 关于无形资产部分的转让行为无效。无形资

产部分,无论转让标的是食材供应业务还是以公立学校为客户的客户 资源,均不得进行转让。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的食材供 应业务,来源于宣威教投公司与望家欢集团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该 合作协议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望家欢集团公司及宣威望家 欢公司基于无效的《合作协议》,根本无法取得74所公立学校食堂食 材供应的权利,《协议》应当认定无效。宣威教投公司提交的宣威市财 政局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宣财行罚决字(2024)1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可证实,宣威市财政局认为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 公司在《资产交接清单》中所列的板桥镇、普立乡、务德镇、龙场镇 四个乡镇的74所公立学校的食堂食材供应项目实际是由宣威教投公司 中标后,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转包给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 教投公司将四个乡镇、街道的学校食材供应业务转包给望家欢集团公 司的行为无效,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将前述业务再次转 句的行为亦属无效。2. 关于有形资产部分的转让行为无效。有形资产 基本是在租赁的非建设用地之上,未经任何建设审批手续建盖的违法 建筑,违法建筑依法属于不得转让的资产,对该部分标的物的转让行 为无效。即便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之间转让的是违法建筑的 使用权,其实质是属于租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 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 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违法建筑的使用权转 让合同也属于无效合同。且宣威望家欢公司就该部分资产权属与案外 人张建明存在争议,宣威望家欢公司无权转让该部分资产。宣威望家 欢公司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转让的不动产设施所占用土地的土地 性质、土地用途、土地规划等内容, 也没有举证证明建设过程取得了 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建设用地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进行环评并取得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亦未取得消防设施验收。宣 威望家欢公司称其《资产交割清单》中所列有形资产中的冷库、钢结 构房、活动板房、分割车间等,系其租赁案外人张建明的场地后添附 的不动产, 截至目前均未取得相应审批手续, 系违法建筑, 对违法建 筑的转让行为无效。且根据宣威望家欢公司与案外人张建明于2023年 9月5日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第一条"乙方放弃合同中所享有的 一切权利和义务,退出原租赁合同,双方确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及第三条"乙方(宣威望家欢公司)在甲方(张建明)空地上搭建的 钢架大棚、道路硬化等基础建设全部归甲方所有"的约定可知,《资产 交割清单》中所列的所有有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自 2023 年 9 月 5日起均属于案外人张建明所有,宣威望家欢公司对其《资产交割清 单》中所列的有形资产已经不享有使用权,也从未拥有过所有权,宣 威望家欢公司的转让行为属无权处分,瑞禾园公司无法取得有形资产 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宣威望家欢公司亦无权要求瑞禾园公司承担支付 剩余款项的责任,宣威教投公司亦无须承担担保责任。二、宣威教投 公司对于案涉学校的食堂食材供应业务,来源于各乡镇、街道中心学 校的公开招标,并非宣威望家欢公司在上诉状中主张的来源于宣威市 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且行政特许经营权依法属于不得转让的权 利,以行政特许经营权为转让内容的协议亦属于无效合同。具体如下: (一) 盲威教投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及食材配送合同足以证 明,案涉学校食堂食材的供应业务来源于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公开 招标,并非行政特许经营权。(二)宣政发(2022)70号批复涉及的 相关主体为宣威市人民政府及宣威发投公司,不是宣威教投公司,宣 威教投公司不可能依据该批复获得对案涉学校的食材供应业务。(三) 宣政发(2022)70号批复的内容违反行政特许经营权具有法定的范围

及法定授权程序的规定,依法无效。首先,公立学校食堂食材的采购 及供应业务不属于可以设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其次,该特许经营权 设立程序违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 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应当通过招标、谈判等公 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 三条规定: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 和程序确定。" 第八条规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 或者经营者: (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 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 议。"根据该规定,宣威市人民政府无权自行设定特许经营权,且特许 经营权的授予未经公开招标,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宣威发 投公司不能依据该批复获得特许经营权。(四)《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 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 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的……。"根据以上规定及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行政 特许经营权亦属于不得私自转让的权利,以行政特许经营权为转让内 容的协议亦属于无效合同。三、宣威望家欢公司主张其与宣威教投公 司之间的合作并非转句,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关于望家欢集团公 司、宣威望家欢公司与宣威教投公司之间的合作性质,已经被宣威市 财政局通过行政处罚的方式确认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行为, 宣威市财政局作为政府采购的主管部门,其将宣威教投公司与望家欢 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认定为转包,宣威教投公 司尊重该认定。四、宣威教投公司的担保行为无效。(一) 案涉《协

议》不成立,对宣威教投公司没有约束力。(二)即便协议成立,因案 涉协议中主债权无效,担保债权作为从属性权利也无效,宣威教投公 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三)即便主债权有效,担保行为亦无效,宣威 教投公司系宣威发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宣威发投公司系宣威市财政 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宣威教投公司系宣威市市属国有企业。依照 《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六条"股东会职权范 围"第(11)项规定:"公司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需要 作出决议。"及《宣威市市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市属企业对外借款、担保(保证、抵押、质押和留置等)事项,由市 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准。"之规定。宣威教投公司 对外担保需经其股东同意且上报宣威市财政局审核后经宣威市人民政 府批准。宣威望家欢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杜晓秋律师当庭陈述并认可 宣威望家欢公司在签订案涉《协议》时,曾经要求宣威教投公司出具 同意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定, 但是遭到宣威教投公司拒绝, 宣威望家 欢公司法定代表人江雄兵亦未反对该陈述。可以证明在签订案涉《协 议》时,宣威望家欢公司明知宣威教投公司前法定代表人(签订担保 协议时已经被免职)签订协议属于越权代表。对外进行担保需要取得 宣威教投公司的股东宣威发投公司同意并作出书面决定,宣威望家欢 公司自认《协议》是在未审查宣威发投公司同意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 定的情况下由前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签订,望家欢集团公司及宣威望 家欢公司并未对官威教投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文件进行合理审 查,不能认定为善意相对人,故担保行为应被认定无效,宣威教投公 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五、关于违约责任。案涉《协议》无效,违 约金条款亦无效。且宣威望家欢公司未举证证明其主张的损失,主张 的违约金明显过高,不应得到支持。六、宣威望家欢公司要求瑞禾园 公司及宣威教投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 400000 元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

宣威望家欢公司为证明其因维护权益而委托律师代理诉讼,花费律师 费 400000 元, 并提交了其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民事案件委托合 同》,根据该合同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甲方与宣威 市瑞禾园农业有限公司、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一审、二审、执行程序中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的内容可 知,律师费标准严重高于《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标准》第五 条规定的计算标准,应当认定无效。且在二审中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 并未继续代理宣威望家欢公司,服务并未完成,无权收取合同约定的 400000 元律师费,该费用也不应当由宣威教投公司承担。七、宣威望 家欢公司不是对宣威教投公司提起诉讼的适格主体,人民法院应当驳 回其对宣威教投公司的起诉。《协议》载明的宣威教投公司承担担保责 任的主债权人为望家欢集团公司, 望家欢集团公司在转让主债权时并 未通知宣威教投公司,担保债权随主债权一并转让,且一审中望家欢 集团公司缺席未参加案件审理, 也没有要求宣威教投公司承担担保责 任。因望家欢集团公司转让担保债权未通知宣威教投公司,宣威望家 欢公司出具的加盖望家欢集团公司公章的《权利转让通知书》中亦未 载明担保债权一并转让,因此担保债权转让对宣威教投公司不发生法 律效力,宣威望家欢公司无权对宣威教投公司提取诉讼并要求宣威教 投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望家欢集团公司述称:(一)对宣威望家欢公司的上诉请求及事实理由无异议,一审判决确实存在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二)2023年8月10日签订《协议》的双方是宣威望家欢公司和瑞禾园公司,担保方是宣威教投公司,望家欢集团公司与宣威望家欢公司是上下级关系,望家欢集团公司只是在协议上盖章,权利和利益与望家欢集团公司无关。

宣威望家欢公司、望家欢集团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请求

判令被告瑞禾园公司向原告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3350000 元,并由被告瑞禾园公司、被告宣威教投公司共同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至付清 3350000 元日止按照 1. 5 倍 LPR 计算的利息损失; 2. 请求判令被告瑞禾园公司、被告宣威教投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50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瑞禾园公司、被告宣威教投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和律师费 400000 元等费用。4. 请求判令被告宣威教投公司对前两项诉请的债务 (转让费、违约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一审庭审中,宣威望家欢公司明确:本案诉讼费 4484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责任保险费 4800 元、律师费 400000 元。

瑞禾园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 一、确认反诉原告瑞禾园公司与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宣威教投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协议》无效; 二、判令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返还瑞禾园公司支付的 3350000 元转让款; 三、判令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128641.84 元(资金占用费以已经支付的转让款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为标准自支付当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最终以实际返还时为准); 四、判令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以上金额暂合计: 3478641.84 元。

宣威教投公司中标宣威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营养餐食材供应业务。2022年7月29日,宣威教投公司与望家欢集团公司签订《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作协议》,望家欢集团公司以望家欢字(2022)020号文发函给宣威教投公司,函中载明望家欢集团公司指定其控股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履行该合作协议,由此产生的法律、财务风险由望家欢集团公司承担。2023年7月31日,宣威望家欢公司向宣威教投公司提出终止合作协

议,2023年8月10日,宣威教投公司与望家欢集团公司签订解除合 同协议书,解除了双方的合作协议。同日,宣威望家欢公司、望家欢 集团公司以甲方名义,瑞禾园公司以乙方名义,宣威教投公司以丙方 (担保方)名义共同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位于云南省 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宣倘路大龙潭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所 有的资产以人民币 67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瑞禾园公司, 转让款 自协议签订之日支付 5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14 日前支付 2850000 元,2024年7月15日前支付3350000元。甲、乙双方交割日之前甲 方所产生的债务、法律纠纷、员工处置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 无关。被告宣威教投公司同时作为担保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并承诺 自愿对上述债务(转让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及对律师 费、诉讼费用、保全责任保险费用、守约方损失赔偿等承担共同偿付 责任。并附有资产交割清单一份,内容为:一、有形资产:1. 地坪 漆: 48124.44 元, 2. 菜框、电子秤、叉车: 62236 元, 3. 固定资产 (冷库等): 584742.22 元, 4. 钢结构房: 451973 元, 5. 活动板房: 326507 元, 6. 地面硬化工程: 396980. 43 元, 7. 办公桌、椅子、沙 发: 31698.47元, 8. 厨房用具: 58189.65元, 9. 办公设备: 74782.53 元, 10. 货柜架: 7511 元, 11. 装饰、装修: 188746. 75 元, 12. 分割车 间: 287892.38 元。合计: 2519383.87 元。二、无形资产(客户资源 附名单)74家(名单具体详见证据),价值5000000元。协议签订后 瑞禾园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锐代其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原告宣威 望家欢公司支付了转让款人民币500000元,同年11月6日付款 900000 元、11 月 7 日付款 900000 元、11 月 8 日付款 700000 元、11 月 17 日付款 350000 元, 合计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3350000 元。2024 年 9月24日,原告向一审法院起诉,提出如上诉讼请求,并申请对瑞禾 园公司、宣威教投公司的财产在 4800000 元限额内予以保全,一审法

院依法进行了保全,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 元,保全责任保险费 4800 元。另外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支付律师费 400000 元。2024年10月8日,被告瑞禾园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反诉,并申请对望家欢集团公司及宣威望家欢公司的财产在 3478641.84 元限额内予以保全,一审法院依法进行了保全,被告瑞禾园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元,保全责任保险费 1675元。庭审中,双方坚持前述诉辩主张,并表示不申请调解。望家欢集团公司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一审另查明,2020年7月31日,宣威望家欢公司(乙方)与案 外人张建明(甲方)签订租房合同,约定"张建明将其坐落于宣威市 大龙潭的仓库及空置场地租给宣威望家欢公司,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20年9月1日-2030年8月31日,租期十年,租金一年一付, 2020 年度租金 280000 元, 2021 年度租金 300000 元, 2022 年度租金 320000 元, 2023 年度租金 340000 元, 2024 年度租金 360000 元……。宣威望家欢公司退租或双方解除租赁协议的,承租过程中建 设的固定建筑物不得拆除,但可拆卸装饰、摆放品及设施设备等属于 乙方,甲方不得阻碍乙方拆除处置。"2023年9月5日,张建明与宣 威望家欢公司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内容为: "2020年7月31日,甲方 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乙方签订了租房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 日起至2030年8月31日止,租期10年。现因乙方转向经营,特向甲 方提出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一、乙方放 弃合同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退出原租房合同,双方确认均不 存在违约行为。二、乙方确认不因该行为而对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等要 求,损失自行承担。三、乙方在甲方空地上搭建的钢架大棚、道路硬 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部归甲方所有。四、现乙方员工宿舍、停车场由 乙方使用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届满时, 员工宿舍集装箱由乙方自行处理,停车场交给甲方"。

2023年9月7日,张建明将前述仓库场地出租给瑞禾园公司,约定租赁期限2023年9月1日—2030年8月31日,租期7年,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租金340000元,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租金为360000元……等内容,合同中确认活动板房属乙方所有。瑞禾园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向张建明支付了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的租金340000元。

2024年7月11日,宣威市财政局对宣威教投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宣威市财政局认为宣威教投公司与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的合作实质上属于业务转包,对宣威教投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收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的处罚。

一审法院认为,针对双方的诉辩主张及争议焦点评判如下:

其一,关于望家欢集团公司是不是本案适格的反诉被告问题。宣威望家欢公司主张望家欢集团公司已将协议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其公司,望家欢集团公司不是本案适格的反诉被告。一审法院认为,本案诉争协议中明确载明协议的签订方甲方为望家欢集团公司和宣威望家欢公司,乙方为瑞禾园公司、丙方为宣威教投公司,协议产生争议后,虽然宣威望家欢公司举证证实望家欢集团公司享有的权利已通过邮寄和微信方式通知被告瑞禾园公司,但因本案系买卖合同,合同对不仅仅只享有权利,还应承担相应的义务,而宣威望家欢公司并未举证证实被告瑞禾园公司已经同意望家欢集团公司将应承担的义务转给宣威望家欢公司,因此,瑞禾园公司在本案中提起反诉,所列反诉主体并未超过本案当事人,反诉内容亦是基于本案同一事实和同一法律关系,符合提起反诉的条件,故原告(反诉被告)宣威望家欢公司提出望家欢集团公司作为反诉被告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主张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其二, 关于本案诉争协议的效力以及原告的起诉和被告的反诉是

否成立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证据《资产交割清单》中显示,本案 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标的物共有两部分,一部分为无形资产,一部分为 有形资产。关于无形资产部分, 经庭审查明, 宣威教投公司将其中标 的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食堂食材 配送采购项目,以"名为合作、实为转包"的方式转包给望家欢集团 公司配送,而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立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配送的肉 类、蛋、奶、粮油均属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 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统一采 购且不得转句。宣威教投公司与望家欢集团公司的转包行为违反上述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2024年7月11日宣威市财政局 作出宣财行罚决字[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上述转包行 为违法,并对宣威教投公司作出罚款 38416 元及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的行政处罚。而宣威望家欢 公司、望家欢集团公司将该配送项目在案涉争议协议中以无形资产的 名义再次转让给瑞禾园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 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 行为无效。"故该部分无形资产的转让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应认定为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 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 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 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故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望家欢集 团公司要求支付该部分转让款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有形 资产部分,其中:地坪漆 48124.44 元、固定资产(冷库等) 584742. 22 元、钢结构房 451973 元、地面硬化工程 396980. 43 元、分

割车间 287892.38 元,根据前述证据中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与张建明 签订的租房合同、解除租房合同, 以及被告瑞禾园公司与张建明签订 的租房合同中的约定,可以认定该部分财产不属于原告宣威望家欢公 司、望家欢集团公司转让给被告瑞禾园公司的有形资产,而是属于张 建明租给瑞禾园公司的财产,故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望家欢集团公 司要求被告瑞禾园公司支付该部分转让款的主张, 一审法院不予支 持。对于有形资产中的活动板房 326507 元 (注: 张建明与瑞禾园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明确属于瑞禾园公司所有), 菜 框、电子秤、叉车 62236 元, 办公桌、椅子、沙发 31698.47 元, 厨房 用具 58189.65 元, 办公设备 74782.53 元, 货柜架 7511 元, 装饰、装 修 188746.75 元, 合计 749671.4 元, 应属于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 公司之间转让的有形资产,该转让不违反法律规定,该费用被告瑞禾 园公司应支付给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被告瑞禾园公司已支付原告宣 威望家欢公司3350000元,对于被告瑞禾园公司多支付的部分,被告 瑞禾园公司反诉要求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返还,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 应予返还, 返还金额应为 3350000 元 - 749671.4 元 = 2600328.6 元。 对于瑞禾园公司反诉要求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主 张,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 采购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统一采购且不得转包,被告瑞禾园公 司作为经营该行业的公司理应明知,造成损失其有过错,故不予支 持。对原告官威望家欢公司要求被告瑞禾园公司支付律师费及保全费 的主张, 因本案被告瑞禾园公司不再欠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转让款, 原告宣威望家欢公司的起诉主张不能成立,该费用应由原告宣威望家 欢公司自行承担。对被告瑞禾园公司反诉预交的保全费要求原告宣威 望家欢公司支付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对保全预 交的保险费,不是实现债权必然产生的费用,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被告宣威教投公司在本案中系担保人地位,属于从合同范畴,但 因本案主债务部分无效,部分有效,有效部分主债务人已实际履行,主债务已消灭,故其在本案中的担保责任已经消灭。

原告(反诉被告)望家欢集团公司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视为放弃质证权和抗辩权。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 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二 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 释》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之规定,判决: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 公司、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由原告(反 诉被告)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返还被告(反诉原告)宣威市瑞禾园农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2600328.6元,并支付保全申请费5000元。三、驳回被告(反诉原 告)宣威市瑞禾园农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 案件受理费 4484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2420 元,由原告(反 诉被告)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3463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17315 元, 由原告(反诉被告)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望家欢农产品集 团有限公司负担 13801 元, 由被告(反诉原告)宣威市瑞禾园农业有 限公司负担3514元。

- 二审期间,宣威望家欢公司、瑞禾园公司、宣威教投公司均提交 了证据。
 - 一、宣威望家欢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证据

第一组证据:《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 权授权的批复》。欲证明:宣威市人民政府授权宣威发投公司具体实施 宣威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期限30年,始于2022年5月20日, 止于2025年5月19日。

第二组证据: 1. 《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2. 公证书; 3. 中标通知书。欲证明: 1. 宣威教投公司委托云南广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宣威教投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宣威市辖区内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2022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珠江源公证处现场公证,望家欢集团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2022 年 7 月 20 日,望家欢集团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明确望家欢集团公司为宣威教投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宣威市辖区内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中标人,合作期限为十年。

第三组证据: 1. 宣威市南葳种植养殖基地仓库改造项目工程投标文件; 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3. 银行转账凭证两份。欲证明: 1. 宣威望家欢公司为进行食材配送,委托云南祥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租赁仓库进行改造。 2. 宣威望家欢公司向云南祥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改造费 396392. 61 元。

第四组证据: 1. 《合同协议书》; 2. 银行转账凭证五份。欲证明: 1. 宣威望家欢公司为进行食材配送,委托云南俊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租赁仓库进行改造。2. 宣威望家欢公司向云南俊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改造费 426933 元。

第五组证据: 1. 《工程施工协议书》; 2. 银行转账凭证两份; 3. 收据一份。欲证明: 1. 宣威望家欢公司为进行食材配送,委托宣威市南葳种植养殖基地进行场地改造。2. 宣威望家欢公司向宣威市南葳种植养殖基地支付改造费 550000 元。

第六组证据: 1. 《云南霜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冷库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合同书》; 2. 银行转账凭证三份。欲证明: 1. 宣威望家欢公司为进行食材配送,向云南霜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冷库设备安装服务。2. 宣威望家欢公司向云南霜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冷库设备及安装价款 160000 元。

第七组证据:《环氧地坪施工合同》。欲证明: 1. 宣威望家欢公司为进行食材配送,委托昆明创通无限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环氧地坪施工。2. 宣威望家欢公司向昆明创通无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环氧地坪工程款 90000 元。

第八组证据: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及收据等材料。欲证明:宣威望家欢公司为进行食材配送,雇用员工而支付劳动补偿款 98361 元。

第九组证据: 1. 宣威望家欢公司向宣威教投公司开具的发票明细统计; 2. 宣威望家欢公司开具给宣威教投公司的发票; 3. 宣威望家欢公司与宣威教投公司合作期间的经营统计表。欲证明: 1. 宣威望家欢公司与宣威教投公司合作经营期间,宣威望家欢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依法纳税。2. 宣威望家欢公司向宣威教投公司分配利润为 424622. 99 元。

第十组证据: 1.《租房合同》两份; 2.《解除合同协议》一份。 欲证明: 宣威望家欢公司与张建明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中虽约定 宣威望家欢公司在场地上投资建设的钢架大棚、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 归张建明所有,但实际是转让给瑞禾园公司。

瑞禾园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第一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认可。1.宣威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象是宣威发投公司,并非宣威教投公司。2.宣威市人民政府授权宣威发投公司的是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而不是授权宣威发投公司对学校食材进行经营。3.公立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属于政府采

购范围,必须依法通过公开招标、谈判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政府无 权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自行创设特许经营权。第二组证据的真实性 认可、关联性认可,合法性、证明目的不认可。无论宣威教投公司先 招标还是学校先招标,都无法改变宣威教投公司将中标的学校食材供 应违法转包给望家欢集团公司的事实。宣威教投公司将标的项目转包 给宣威望家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再转让给瑞禾园公司,这种层层 转包的行为严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该违法行为被宣威市财政 局作出了行政处罚。第三组证据、第四组证据、第五组证据、第六组 证据、第七组证据的"三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第八组证据的真 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与证明目的不认可。第九组证据第一项、 第三项的"三性"不认可;第二项的真实性认可,合法性、关联性与 证明目的不认可,该发票系宣威教投公司将学校食材配送业务非法转 包给望家欢集团公司之后开具的,不具有合法性。第十组证据的"三 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解除协议明确宣威望家欢公司在场地上 投资建设的钢架大棚、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归张建明所有,自该合同 生效起,场地上所有的建筑物包括宣威望家欢公司添附部分均归张建 明所有,望家欢集团公司及宣威望家欢公司不再具有场地上建筑物及 附属设施的占有权、使用权,更没有处分权,称其"实际是转让给瑞 禾园公司",纯属无稽之谈,无任何依据。瑞禾园公司已就案涉场地与 张建明签订了租赁合同,宣威望家欢公司提交的证据并非瑞禾园公司 与张建明协商达成的协议。

宣威教投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 一、第一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证明内容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第一,该组证据缺少原件,且复印件内容不清晰,对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第二,该组证据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应当不予采纳。该组证据形成于宣威望家欢公司起诉之前,宣威望家欢公司未在

举证期限内提供该组证据,对司法资源及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造成 了严重浪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 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故对该组证据应当不予采纳。第 三,该组证据的相关主体为宣威市人民政府及宣威发投公司,以上主 体均不是本案当事人,该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第四,行政特许 经营权具有法定的范围及法定授权程序。首先,公立学校食堂食材的 采购及供应业务不属于可以设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其次,该组证据 载明的特许经营权设立程序违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应当通 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 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第八条规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 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 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 受理投标; (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规定,宣威市人民政府无权自行设定特许经营 权, 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未经公开招标, 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 效,宣威发投公司不能依据该批复获得特许经营权。二、第二组证据 的真实性认可,合法性、关联性、证明内容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 宣威教投公司通过招标选定望家欢集团公司就学校食材供应项目进行 合作,已经被宣威市财政局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 包"的行为,该次招标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望家欢集团公司不得因该次招标获得学校食堂食材供应业务。三、第

三组证据、第四组证据、第五组证据、第六组证据、第七组证据的真 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内容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第一,宣 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交易不动产所占用的土地不属于建设用 地,在该土地上进行工程建设,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环保批复、水土保持措施批 复等建设审批程序,违反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环境影响评价 法、水法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建设行为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无效。第二,该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建设内容就是官威望家欢公司 与瑞禾园公司之间交易的标的物,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第五组证据 中宣威望家欢公司与宣威市南葳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但款项是支 付给张建明,且银行回单载明仅支付了300000元,并非宣威望家欢公 司主张的 550000 元,宣威望家欢公司与宣威市南葳种植养殖基地之间 有较多经济往来,该组证据中银行回单载明的款项很有可能并非工程 款。第七组证据宣威望家欢公司主张其实际支付款项 90000 元,未提 供任何款项支付凭证证明,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签订的交割 清单中载明的地坪漆仅为 48124.44 元, 转让金额远低于成本, 可以印 证宣威望家欢公司主张其实际支付90000元的支出不真实。四、第八 组证据中仲裁裁决的真实性认可,对其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关 联性、证明内容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第一,宣威望家欢公司根据 仲裁裁决需要支付的费用,主要是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 额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发生的经济补偿金,均系宣威望家欢公司违法 用工产生的违法成本,与任何主体无关。第二,仲裁裁决的时间是 2022年,发生在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之前,与 本案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没有任何关联性。第三, 收条极易伪造, 没有转账凭证,无法证明仲裁裁决的款项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否达 成仲裁和解等变更实际支出金额的事实。第四,宣威望家欢公司在本

案中作虚假陈述,其在一审中陈述宣威望家欢公司员工一并转交给瑞 禾园公司, 但从该组证据来看, 在瑞禾园公司签订协议之前, 宣威望 家欢公司的员工已经基本离职。五、第九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关联性、证明内容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第一,该组证据不具备证 据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得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据。发票明细、"宣威 SAAS 系统"系宣威望家欢公司单方制作的表格,属于其自己的陈述, 并非"证据"。所有发票均未加盖销售方的发票专用章,不具有真实有 效发票的基本特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第二,宣威教投公司在与宣 威望家欢公司合作期间获得的收入已经被宣威市财政局没收,宣威市 财政局已经认定宣威教投公司与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之 间的关系为转包。六、第十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 内容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第一、张建明与宣威望家欢公司签订的 租房合同所载明的标的物建设在非建设用地之上,建设行为未取得任 何建设规划等必要审批手续,租赁标的物属于违法建筑,租赁合同无 效。第二,根据张建明与宣威望家欢公司签订的租房合同及解除协 议, 宣威望家欢公司转让给瑞禾园公司的有形资产属于张建明所有, 瑞禾园公司不能取得所有权、也不能取得使用权。第三,宣威望家欢 公司提供的张建明与瑞禾园公司签定的租房合同,并无张建明的签 字,合同并未成立。且该租房协议的特别约定载明,瑞禾园公司主张 在租期届满之后分割车间、钢筋大棚、冷库、集装箱均应当归瑞禾园 公司所有,但是该主张遭到张建明反对,导致瑞禾园公司无法取得分 割车间、钢筋大棚、冷库、集装箱的所有权。以上事项表明,宣威望 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有形资产部分属于所有权转 让, 瑞禾园公司在与张建明进行磋商时也主张所有权, 但因张建明与 宣威望家欢公司之间就案涉转让标的物的所有权发生争议,导致瑞禾 园公司无法获得有形资产的所有权而拒绝支付尾款。第四,即便宣威

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之间转让的是违法建筑的使用权,实质属于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违法建筑的使用权转让合同也属于无效合同。

望家欢集团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对宣威望家欢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三性"均无异议。

一、瑞禾园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证据

案涉场地的所有权人张建明出具的两份情况说明。欲证明: 2020年7月31日,张建明与宣威望家欢公司签订租房协议,将仓库等建筑物租赁给宣威望家欢公司。2023年9月5日,由于宣威望家欢公司转向经营,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明确约定租房协议解除后宣威望家欢公司搭建的钢架大棚等基础设施全部归张建明所有。解除合同协议中张建明不需要向宣威望家欢公司退还租金,双方也不存在其他的任何权利义务,同时张建明本人对未签订的租房合同作出申明,张建明说他未签名的合同没有见过,对合同内容不知晓。与瑞禾园公司于2023年9月7日签订的合同是其本人签字的租房合同,希望核查宣威望家欢公司的合同,对其本人没签字的合同予以排除。

宣威望家欢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 1. 两份情况说明的"三性"均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是否为张建明本人签字无法确认。2. 从情况说明的内容来看,情况说明属于证人证言,不属于书证。证人应当出庭接受各方当事人的询问和质询。3. 在 2024 年 11 月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张建明表示 2023 年 9 月 7 日将仓库出租给瑞禾园公司,与租赁合同签署的时间是矛盾的,签订租赁合同的时间是2023 年 9 月 1 日,签署时间不可能

发生在 2023 年 9 月 7 日。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中, 关于解除合同的时间没有异议。5. 2024 年 11 月 7 日的情况说明倒数 第三行,写明 2024 年 4 月瑞禾园公司解除租赁合同退出场地,2024 年 5 月出租给宣威市泓泽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查询,宣威市 泓泽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就是宣威教投公司,说明该场地上 的违法建筑仍在使用状态。

宣威教投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 2024年11月7日的情况说明,"三性"认可。该份情况说明可以证明宣威望家欢公司在张建明的场地上建设了非法建筑,一方面承诺归张建明所有,一方面又将违法建筑转让给瑞禾园公司,转让行为当然无效。关于该仓库是否由宣威市泓泽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宣威教投公司不知情。2024年12月31日的情况说明,质证意见相同。

望家欢集团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 两份情况说明的"三性"不认可,该组证据属于证人证言,证人未到庭,不能作为证据提交。

三、宣威教投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证据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管理、标准化建设等工作的通知》([2024]—352号)文件。证明内容: 2024年8月16日,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发文要求,宣威市食堂食材采购应当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采购意向。证明目的: 宣威教投公司对案涉学校食堂的食材供应业务属于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事项,不属于行政特许经营权授权范围,宣威教投公司对案涉学校食堂食材供应业务的来源属于公开招标。

宣威望家欢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 1. 该证据的"三性"和证明方向不予认可,文件是 2024 年 8 月 16 日形成的,不是新证据。2. 该份证据与宣威教体局的上级部门的批复相矛盾,也无法实现

其证明目的。

瑞禾园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证据"三性"认可,证明目的认可,除宣威教体局的通知外,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过相关实施办法,明确学校的食材采购需要通过公开招标。

望家欢集团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质证认为:证据"三性"不认可,理由与宣威望家欢公司的质证意见一致。

宣威望家欢公司、瑞禾园公司、宣威教投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上 述证据,当事人互相进行了质证,并分别提出了质证意见。本院经审 核认为,(一)宣威望家欢公司提交的第一组证据《宣威市人民政府关 于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授权的批复》,证据的形式、来源不 违反法律规定, 证据的内容真实, 且与本案事实有关, 应当予以采 信。第二组证据所反映的事实与本案有牵连但无关联,相关事实将根 据证据记载的内容作出补充认定;公证书、中标通知书(即成交确认 书),以及第十组证据的《租房合同》《解除合同协议》在一审已经作 为证据提交并由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质证,二审不予重复审核认定。第 三、四、五、六、七、八、九组证据所涉法律关系及当事人的权利义 务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对宣威望家欢公司依据该相关证据提出的事 实主张没有证明力,因而不予采信。(二)瑞禾园公司提交的两份情况 说明属于书面证言的范畴,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质证意见,对两份情况 说明中当事人无异议的内容予以采纳。(三)《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关于 做好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管理、标准化建设等工作的通知》([2024] — 352号)文件与本案争议事实无关,故不予采纳。

根据各方当事人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二审补充认定如下法律事实:

2020年7月31日,张建明(出租人、甲方)与宣威望家欢公司(承租人、乙方)签订《租房合同》约定,甲方将坐落在云南省宣威市

大龙潭的仓库及空置场地(东至围墙、南至围墙、西至甲方地界、北 至坡顶乙方大门) 租给乙方作为农业发展中心运营使用,为明确甲乙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租赁期限: 2020 年 9 月1日起至2030年8月31日止,租期10年。二、租赁金额及付款方 式: 乙方以首年租金人民币 2800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承租甲 方上述仓库及空置场地,以后年租甲乙双方约定如下(租金不含税): 2020年租金 280000 元, 2021年租金 300000 元, 2022年租金 320000 元, 2023 年租金 340000 元, 2024 年租金 360000 元, 2025 年租金 380000 元, 2026 年租金 380000 元, 2027 年租金 380000 元, 2028 年 租金 380000 元, 2029 年租金 380000 元。首年租金共计 280000 元 (贰拾捌万元整)一次性支付,次年起每两年缴纳一次租金。每次租金 缴纳时间为当年9月1日前。三、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 方出租的仓库及场地属于甲方拥有,不存在任何争议,若存在争议,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2. 乙方应爱护 甲方仓库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或负责修复。乙方如 需对仓库及空置场地进行新建改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确保乙方完成场地规划 使用,避免乙方损失,否则,应承担乙方损失。3.乙方经营的一切费 用(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水电费、装修、税费及一切债务等)概由乙 方负责。4.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遵纪守法,服 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搞非法经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 责。5. 乙方不得将上述仓库及场地出租或抵押。四、乙方有下列情况 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1)把承租的房屋转让,转 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3) 欠租金三个月以上的。五、合同期满退租及续租: 1. 合同期满,乙方 需继续经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甲方不得强制要

求乙方退租。2. 合同期满,乙方需退租的,结清相关承租费用,方可退租(包括房租、水电费、相关应交费用等)。3. 乙方退租或双方解除租赁协议的,承租过程中建设的固定建筑物不得拆除,但可拆卸装饰、摆放品及设施设备等属于乙方,甲方不得阻碍乙方拆除处置。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申请曲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无果的,可向宣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5月19日,宣威市人民政府印发《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授权的批复》(宣政发〔2022〕70号)载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的请示》(宣发投请〔2022〕11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授权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的具体实施,期限30年,始于2022年5月20日,止于2052年5月19日。二、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教育体系食品安全、采购、配送、运营管理及日常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工作,进一步盘活资源资产,提高学校食堂及办公用品供应管理安全水平和质量,发挥教育经费最大效用。

2022年7月20日,采购人宣威教投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广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望家欢集团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载明,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受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广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会议室召开开标会,现已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根据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公平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

项目的中标人。服务质量:食材和相关副食品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2763-2019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必须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必须具有技术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为十年,合作期自正式供应、配送之日起算。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

2022年7月20日,望家欢集团公司向宣威教投公司发出《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配送服务的函》,载明:根据采购人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广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向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招标编号:广招字2022-05-04),我公司为"宣威市宣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为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配送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由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威望家欢")直接向贵公司提供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请贵公司将宣威望家欢沉。直接向贵公司提供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请贵公司将宣威望家欢沉。其接向贵公司提供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请贵公司将宣威望家欢和以下银行账户,并由宣威望家欢向贵公司开具发票。由此产生的法律、财务风险,由我公司承担:户名……。

2022年7月28日,宣威教投公司(甲方)与望家欢集团公司(乙方)签订《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作协议》,就拟开

展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合作意 向, 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合作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二)项目实施目标: 合作完成宣 威市所有可集中供餐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业务。二、合作期限:合作 期限 10 年, 合作期从正式供应、配送之日起算。三、合作范围: 食材 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肉类、水产品、乳制品、蛋类及其他、蔬菜 类、水果类、粮油类、辅料类、干杂类、干调类、调料类、冰淇淋、 牛奶、冻品、家禽类等食材蔬菜水果及其制品; 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 为准。四、合作模式:(一)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共同运营,甲方负责 业务协调和项目管理, 乙方负责资金投入及日常经营配送。(二)合作 投入: 乙方在现有配送中心场地继续投入资金, 完善标准冷链配送中 心所需具备的软硬件设施设备,达到实施"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项目"安全统一配送的要求,甲方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联合乙方 共同开展项目报规等事宜。(三)项目运营资金: 乙方自筹本项目所需 全部运营资金,甲方不再为本配送项目做任何新的资金投入。五、结 算方式及合作收益的分配: (一) 甲方开票与客户结算, 乙方再开具发 票与甲方结算,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二)甲方按营 业收入的95%,按月支付给乙方作为运营资金。(三)非因乙方原因甲 方超 60 天未支付乙方运营资金的,甲方需承担营业收入 1%/月的资金 占用费支付给乙方。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 负责食材供应配送的业务联络、财务核算及票据对接; 2. 监督和督促 乙方落实服务对象提出的建议及意见; 3. 对乙方提出需要甲方作为经 营主体配合的事项,应积极给予支持和帮助;(二)乙方权利义务:1. 负责项目运营所需全部资金, 对项目运营实施、人员管理、食材采 购、食品安全、配送计划、客户验收全面负责; 2.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 及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到位; 3. 对甲方根据服务对象提出的正当需 求, 乙方应积极给予解决。4. 乙方保证配送食材符合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强制性规定中关于食材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要求,没有掺假、冒 牌、食品安全问题。5. 配送食材的验收标准: (1) 蔬菜类是新鲜的蔬 菜,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没有腐烂、 泥沙、农药超标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2)鲜肉类来源于正 规肉联厂,保证新鲜,无私宰、无病毒、无注水现象,符合国家食品 卫生标准。(3)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 脏,不打水,无病毒,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4)水果类个头均 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5)粮油、副食、调料 等由大型正规厂家或其代理商供货,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 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SC 标志,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 生标准。七、食品安全责任:(一)鉴于本项目中具体采购及配送工作 由乙方完成,为确保乙方切实履约,乙方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应 向甲方提供2000000 元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作为食品安全 风险保证金,该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作期+1个月。乙方未按时 提供保函的,支付甲方该保函金额 1%/月的违约金。(二)甲乙双方另 签署一份"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明确乙方运营中承担所有的食品安 全责任。"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作为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八、风险及预防措施:(一)甲方应对经营过程实行动态管控, 从日常运营和业务角度加强管理,强化定期检查和汇报、统计机制。 乙方以每月为周期向甲方汇报经营情况,甲方每月随机选取配送服务 对象进行回访及相应建立评价台账,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立即 向乙方反馈并要求及时整改。(二)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审计 机构每年年终对项目运营进行审计,一方面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 系,一方面为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九、违约责任:(一)合作期间,乙 方出现资金链断裂导致供应配送服务停滞、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出现及 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甲方终止解除协议, 乙方缴纳的食品安全保证金 不再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承担甲方 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 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如因食品安全等任何问题造成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享有追偿的权利,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实际承担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 等费用。(二)合作期限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提前解除合同 的,视为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0000元的违约金,返还 2000000 元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保函,赔偿乙方在本项目中经济损失, 同时并承担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三)由于一方的过 失,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 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 自应负的违约责任。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政府行为 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 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 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 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 期履行的理由的生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行 政部门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 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十、 其他约定事项: (一)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借支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 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利息按每季度结算,具体 借款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二)在合作期内,甲方根据 其合作需求提前提出借支申请, 若双方合作终止, 甲方需在本协议约

定的项目业务停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偿还乙方所有借款本息。十一、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十二、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实施过程中,若增减条款,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7月31日, 宣威望家欢公司向宣威教投公司提交《经营 退出情况说明》,载明: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 份中标发投集团学生食材配送项目后、与集团所属子公司宣投教育投 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合作协议、自 2022 年 7 月份人员进场、为项 目运营做好了一切充分的准备。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感受到实施过程 无比艰难、在经过一个学期的空置等待后、在2023年2月开学期才陆 续拿到四个乡镇的运营权,在运营期间、我公司遇到无法解决的难题 有以下几点:一、各乡镇独立定价询价、无法统一供货价格、导致公 司平均利润低下、询价过程人力、财力、时效成本居高不下。二、公 司运营成本高,部份乡镇小学校点路程远,每日配送成本大,都是公 司无法完成的难题。三、随着未来乡镇纳入统一配送体量越来越大、 学校营养餐价格为每人每餐 5 元,但我司一直追求品质至上,严格把 控食材品质,导致盈收难以覆盖成本,长期坚持下去我司一直亏损, 无法继续完成配送工作。综合上述三点难题的考量,经协商一致双方 终止合作,我公司退出盲威发投集团食材配送项目,后续工作按两公 司高管沟通意见妥善处理解决!

2023 年 8 月 10 日,宣威教投公司(甲方)与望家欢集团公司(乙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甲乙双方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项目实际情况变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

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并就原合同解除事项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解除原合同。 二、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同意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依据原合 同应该履行而尚未履行之义务不再继续履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三、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在原合同履行中为项目实施所作的资金投 入,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对方主张赔偿。截止最 后一次供菜完成,甲方应付乙方共2276707.02元。包括:1.板桥街 道: 营养餐已收未结算金额 409976.21 元, 营养餐未收应结算金额 34802.40 元, 合计应结算 444778.60 元。2. 龙场镇: 普通餐已收未结 算金额 358515.95 元,普通餐未收应结算金额 6804.70 元,营养餐未 收应结算金额 102404.59 元, 合计应结算 467725.23 元。3. 普立乡: 普通餐已收未结算金额 35071.63 元,营养餐未收应结算金额 34862.44 元, 合计应结算 69934.06 元。4. 务德镇: 普通餐已收未结 算金额 336645.16 元, 普通餐未收应结算金额 279165.92 元, 营养餐 未收应结算金额 678458. 05 元,合计应结算 1294269. 13 元。合计:普 通餐已收未结算金额 730232.74 元, 营养餐已收未结算金额 409970.21 元, 普通餐未收应结算金额 285970.62 元, 营养餐未收应 结算金额 850527.47 元, 合计应结算 2276707.02 元。四、其他: 1.双 方自愿解除原合同,互不追究任何一方原合同责任义务,并承诺对因 原合同或本协议知悉的相对方商业秘密及相关合作事项,不得对外向 任何第三方泄露,履行保密义务。2. 协议解除后, 甲、乙方不得再以 相对方合作单位的名义对外进行民事活动,不得开展原合同项目的经 营业务。违反本约定,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3. 甲 乙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书生效之日,甲方因学校未结款,而未支付 给乙方的经营款项,双方达成约定,甲方最迟3个月付清款项至乙方 指定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3.1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

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未开具发票的, 甲方可拒绝付款。甲方开票信息如下……。3.2 甲乙双方确认, 截止本协议书生效之日,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未结算、未支付的款项或者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双方均不得依据原合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023年8月10日,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甲方) 与瑞禾园公司(乙方)、宣威教投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就转让 宣威望家欢公司的资产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同意将位于云南省曲 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宣倘路大龙潭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所有 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二、考虑到甲方投入了大笔资金,经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乙方支付甲方转让款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 (¥6700000.00元)。上述款项由乙方支付到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 公司账户。自本协议签订之日支付转让款 500000.00 元 (大写: 伍拾 万元整); 2023年8月14日前支付2850000.00元(大写: 贰佰捌拾 伍万元整); 2024年7月15日前支付3350000.00元(大写: 叁佰叁 拾伍万元整)。三、甲、乙双方交割日之前甲方所产生的债务、法律纠 纷、员工处置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四、甲、乙、丙三 方均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支付守 约方转让款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 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 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等费用。五、丙方自愿对上述债务 (转让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六、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协 议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若协商不 成,则向宣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七、本协议经签字或盖章,同时 甲方收到乙方转让款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后生效......。

2023年8月16日,宣威望家欢公司(甲方、交接人)与瑞禾园

公司(乙方、接收人)签署《资产交割清单》,载明:一、有形资产: 1. 地坪漆 48124. 44 元; 2. 菜框、电子称、叉车 62236. 00 元; 3. 固定 资产(冷库等)584742.22 元; 4. 钢结构房 451973.00 元; 5. 活动板 房 326507.00 元; 6. 地面硬化工程 396980.43 元; 7. 办公桌、椅子、 沙发 31698.47 元; 8. 厨房厨具 58189.65 元; 9. 办公设备 74782.53 元; 10. 货架 7511. 00 元; 11. 装饰、装修 188746. 75 元; 12. 分割车间 287892.38 元。合计 2519383.87 元。二、无形资产[客户资源(附名 单)]74家,价值5000000.00元:宣威市板桥街道板桥完小、宣威市 板桥街道第二中学、宣威市板桥街道第一中学、宣威市板桥街道东屯 完小、宣威市板桥街道歌乐村移民小学、宣威市板桥街道歌乐完小、 宣威市板桥街道耿屯完小、宣威市板桥街道龙津完小、宣威市板桥街 道木乃完小、宣威市板桥街道邱屯小学、宣威市板桥街道石缸完小、 宣威市板桥街道田迤小学、宣威市板桥街道土城完小、宣威市板桥街 道西边完小、宣威市板桥街道下村完小、宣威市板桥街道兴学小学、 宣威市板桥街道鸭塘完小、宣威市板桥街道永安完小、宣威市板桥街 道云峰完小、宣威市板桥街道庄子完小、宣威市龙场镇阿直村幼儿 园、宣威市龙场镇初级中学、宣威市龙场镇得所明德小学、宣威市龙 场镇得所完小、宣威市龙场镇黄村完小、宣威市龙场镇旧营完小、宣 威市尤场镇联峰完小、宣威市龙场镇龙场完小、宣威市龙场镇龙林完 小、宣威市龙场镇龙林完小三溪幼儿园、宣威市龙场镇罗营完小、宣 威市尤场镇明德小学、盲威市龙场镇平川教学点、盲威市龙场镇勺姑 完小、宣威市龙场镇五里教学点、宣威市龙场镇五里完小、宣威市龙 场镇志戛完小、宣威市龙场镇中心小学、宣威市龙场镇中心幼儿园、 宣威市普立乡阿基卡村完全小学、宣威市普立乡簸火村完全小学、宣 威市普立乡第一中学、宣威市普立乡戈特村完全小学、宣威市普立乡 格学村完全小学、宣威市普立乡更底村完全小学、宣威市普立乡官寨

村完全小学、宣威市普立乡鹤谷村完全小学、宣威市普立乡卡乌村完全小学、宣威市普立乡腊龙村完全小学、宣威市普立乡老厂村完全小学、宣威市普立乡攀枝嘎村完全小学、宣威市务德镇卜戛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贫路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茨戛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第二中学、宣威市务德镇第一中学、宣威市务德镇发图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工中学、宣威市务德镇来一中学、宣威市务德镇来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惠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东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东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东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东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东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新华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市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新华村完小、宣威市务德镇中心完小、宣威市务德镇中心幼儿园。合计:7519383.87元。

2023年9月5日,张建明(甲方)与宣威望家欢公司(乙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约定: 2020年7月31日,甲方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乙方签订了租房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起至2030年8月31日止,租期10年。现因乙方转向经营,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放弃合同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退出原租房合同,双方确认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二、乙方确认不因该行为而对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等要求,损失自行承担。三、乙方在甲方空地上搭建的钢架大棚、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部归甲方所有。四、现乙方员工宿舍、停车场由乙方使用至2024年8月31日止,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届满时,员工宿舍集装箱由乙方自行处理,停车场交给甲方。五、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原合同作废。

张建明与宣威望家欢公司签订上述《解除合同协议》后,又将收

回的仓库及场地出租给瑞禾园公司用于经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业务。 至 2024 年 4 月,瑞禾园公司停止经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业务,即与张 建明解除租赁关系,退出租赁的仓库及场地。2024 年 5 月,张建明将 该仓库及场地出租给他人使用。

2024年7月11日,宣威市财政局作出宣财行罚决字 [2024] 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宣威教投公司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 2022年8月至 2023年7月,参与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活动,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与你公司签订了《中小学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2022年7月28日,你公司与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作协议》,将该项业务转包给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通过采取合作形式,直接或变相将你公司中标的营养餐食材供应业务转包给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供货方为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并根据前述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决定给予宣威教投公司处予"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 38461.00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整,没收违法所得 245601.24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陆佰零壹元贰角肆分; 2.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的行政处罚。

经审理,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宣威市人民政府授权宣威发投公司具体实施宣威市教育板块特许经营管理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教育体系食品安全、采购、配送、运营管理及日常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工作。宣威发投公司经登记设立宣威教投公司,参与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活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

处)中心学校签订《中小学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宣威教投公司以采购 人的身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招 标,望家欢集团公司中标后,与宣威教投公司签订《宣威市学校食堂 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运营宣威市所有可集中 供餐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业务,宣威教投公司负责业务协调和项目管 理,望家欢集团公司负责资金投入及日常经营配送。该合作协议订立 后,实际由宣威望家欢公司负责经营食堂食材配送业务。2023年7月 31日,宣威望家欢公司提交《经营退出情况说明》,要求退出宣威市 学校食堂配送项目。2023年8月10日,宣威教投公司与望家欢集团 公司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宣威市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 目合作协议》。同日,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 司、宣威教投公司签订《协议》,将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 宣倘路大龙潭的宣威望家欢公司所有的资产转让给瑞禾园公司,转让 价款 6700000 元。本案系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基于该 《协议》提起的诉讼,诉讼过程中,瑞禾园公司提出反诉。一审判决宣 判后, 宣威望家欢公司提起上诉,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诉辩主张, 本案 二审的争议焦点主要是案涉《协议》的定性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问 题。二审从案涉《协议》的合同性质、效力形态、法律后果三个维度 对争议焦点作如下分析评判。

一、案涉《协议》的合同性质及效力形态

案涉《协议》约定,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将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宣倘路大龙潭的宣威望家欢公司所有的资产转让给瑞禾园公司,结合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清单》,可以认定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转让给瑞禾园公司的资产可区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两个部分。

(一)关于有形资产的转让。《资产交割清单》列明的有形资产共

12 项: 1. 地坪漆 48124. 44 元; 2. 菜框、电子称、叉车 62236. 00 元; 3. 固定资产(冷库等) 584742. 22 元; 4. 钢结构房 451973. 00 元; 5. 活动板房 326507. 00 元; 6. 地面硬化工程 396980. 43 元; 7. 办公桌、椅子、沙发 31698. 47 元; 8. 厨房厨具 58189. 65 元; 9. 办公设备 74782. 53 元; 10. 货架 7511. 00 元; 11. 装饰、装修 188746. 75 元; 12. 分割车间 287892. 38 元。从转让标的类型来看,均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转让该相关"有形资产"所形成的买卖合同关系,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有效,并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法律规定。

(二)关于无形资产的转让

 方共同运营宣威市所有可集中供餐学校的食堂食材配送业务,合作期限 10 年,宣威教投公司负责业务协调和项目管理,望家欢集团公司负责资金投入及日常经营配送。合同签订后,实际由宣威望家欢公司作为供应商向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中小学及幼儿园供应食材。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宣威教投公司的行为构成"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转让给瑞禾园公司的无形资产,实质就是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处)的 74 家中小学及幼儿园的食材配送业务,该转让行为扰乱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的规定,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转让 74 家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配送业务的行为无效,不影响案涉《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二、因合同性质和效力认定产生的法律后果
- (一)有形资产转让的法律后果。如前所述,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对有形资产的转让当属有效,根据《资产交割清单》列明的内容,对于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移交给瑞禾园公司的活动板房、菜框、电子秤、叉车、办公桌、椅子、沙发、厨房用具、办公设备、货柜架、装饰装修等有形资产,瑞禾园公司应当向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支付转让对价,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议,应当予以确认。《资产交割清单》列明的地坪漆、固定资产(冷库等)、钢结构房、地面硬化工程、分割车间等有形资产,属于宣威望家欢公司承租张建明的仓库及场地后,在该仓库及场地上进行改造和增设的固定资产。瑞禾园公司与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签署

《协议》《资产交割清单》时,均明知该相关固定资产不可能脱离原有 不动产而独立进行转让并转移所有权于受让人,综合《协议》《资产交 割清单》的内容、合同的性质和目的,结合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 行行为等因素,可以认定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转让的地 坪漆、固定资产(冷库等)、钢结构房、地面硬化工程、分割车间等有 形资产,系转让增设部分固定资产在宣威望家欢公司与张建明签订的 《租房合同》约定的剩余租期内的使用权,而非转让该固定资产的所有 权。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宣威望家欢公司向瑞禾园公司转让其增设固 定资产的使用权已经过张建明同意, 宣威望家欢公司与瑞禾园公司于 2023年8月16日签署《资产交割清单》,对其增设的地坪漆、固定资 产(冷库等)、钢结构房、地面硬化工程、分割车间等固定资产进行了 交割,但在2023年9月5日与张建明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中,约 定"钢架大棚、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部归甲方(张建明)所 有",却没有明确该增设部分固定资产的使用权归属。宣威望家欢公司 与张建明解除《租房合同》后,客观上瑞禾园公司是通过租赁的形式 获得张建明的仓库和场地以及宣威望家欢公司增设部分固定资产的使 用权,并非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宣威望家欢公司增设部分固定资产的 使用权。2024年4月,瑞禾园公司因停止经营而与张建明解除租赁关 系,将租用的仓库和场地以及宣威望家欢公司增设部分固定资产返还 给张建明,张建明于2024年5月另行出租给他人使用。有鉴于此,瑞 禾园公司主张返还增设部分固定资产使用权的转让对价具有事实依 据,应当予以支持。

(二)无形资产转让的法律后果。宣威教投公司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给望家欢集团公司后,实际由宣威望家欢公司作为供货商,为宣威市龙场、务德、板桥、普立(乡镇、街道办事处)的74家中小学及幼儿园供应食材。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将74家中小学及幼

儿园的食材配送业务作为"无形资产"转让给瑞禾园公司的行为被认 定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无效 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第一百五十七条 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 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 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定。"以及第六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 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 定的除外。"依照前述规定,望家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转让 74家中小学及幼儿园食材配送业务的行为无效,宣威教投公司对该部 分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行为亦为无效,望家欢集团公 司、宣威望家欢公司无权请求瑞禾园公司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转让价 款,并主张宣威教投公司对该部分未付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望家 欢集团公司、宣威望家欢公司基于案涉《协议》已经收取的款项,在 扣除瑞禾园公司应予支付的活动板房、菜框、电子秤、叉车、办公 桌、椅子、沙发、厨房用具、办公设备、货柜架、装饰装修的对价 后,剩余款项应当返还给瑞禾园公司。

综上所述,上诉人宣威望家欢公司上诉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中,涉及的其他法律关系与本案虽有牵连,但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其余事实主张与在案证据所能证明的事实不相符,因而不予采纳。宣威望家欢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当予以驳回。一审法院在对案涉《协议》的性质和效力依法作出认定的基础上,以瑞禾园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 3350000 元,扣除瑞禾园公司应当支付的价款数额 749671.4 元后,判决驳回宣威望家欢公司、望家欢集团公司的本诉诉讼请求,由宣威望家欢公司、望家欢集团公司向瑞禾园公司返还已付款

2600328.6元,驳回瑞禾园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判决结果并无不当,依法予以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百九十五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9470 元,由上诉人宣威市望家欢农产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